

议程 7

任命秘书长

提请理事会：

1. 审议并任命秘书长；
2. 注意到秘书长任命后，临时秘书处自然解散，组建正式秘书处。

说明：

（1）依据《成立协定》第六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、第七条第三款规定，理事会应任命秘书长，首任秘书长应来自东道国，任期3年。首任秘书长人选由东道国中国提名。

（2）依据《成立协定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理事会任命秘书长后，临时秘书处自然解散，组建正式秘书处。